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或“本解释”），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22 年 4 月 16 日，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执行财政部印发的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会未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